

合同编号：

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及方案研究项目合同

委托人：千阳县交通运输局

受托商：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及方案研究项目合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 千阳县交通运输局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 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下述项目及相关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及方案研究项目

二、服务事项

受甲方委托，梳理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一系列重大决策和研究成果，依据千阳县现有交通网络情况，对 2026 年-2030 年“十五五”期间，围绕基础设施优化、服务效能提升、智慧绿色转型、安全保障强化及区域协同发展等多维度展开“十五五”交通运输规划编制，形成千阳县“十五五”综合交通运输规划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）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金额为 ¥191785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柒佰捌拾伍

元整)，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。

2、付款方式:

①合同签订后，甲方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%，即：人民币¥38357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捌仟叁佰伍拾柒元整）；

②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《千阳县“十五五”综合交通运输规划》（草案）后一周内，经甲方审议通过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，即：人民币¥76714.00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万陆仟柒佰壹拾肆元整）；

③《千阳县“十五五”综合交通运输规划》通过甲方审议后一周内，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，即：人民币¥76714.00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万陆仟柒佰壹拾肆元整）。

五、项目实施节点及进度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于2025年11月底前编制“十五五”规划工作方案；

2. 乙方于2025年11月底前，完成《千阳县“十五五”综合交通运输规划》初稿；

3. 乙方于2025年12月底前，完成《千阳县“十五五”综合交通运输规划》草案，提交甲方；

4. 在甲方审查验收后，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评审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、完善，并于30日内提交修改后的文件资料，并经甲方确认是否通过验收。乙方提交修改后的文件资料，甲方应当在7日内对成果进行确认，若未提出修改意见的，视为对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确认。

六、成果交付

《千阳县“十五五”综合交通运输规划》经甲方审定后，乙方各印制 20 份以及电子版交付甲方。

七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有权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要求乙方提供委托项目进展情况。
- 2、委托项目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。
- 3、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研究工作，确保按期完成规划编制。
- 4、负责向乙方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的地方文件、资料、数据等参考资料。
- 5、依约支付委托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按合同约定开展规划编制工作，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、审议。

2、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，并保证研究项目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。

3、项目完成后，负责按甲方要求形式将项目全部原始资料、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给甲方。

4、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泄漏、发布或转让第三方。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5、乙方指定马山（身份证号：612324198710080033）为项目负责人，

指定洪義清（身份证号：612401199607260859）为技术负责人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在委托期内，因乙方原因未按时限完成进度任务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已支付项目金额的 0.2‰ 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甲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承担合同应付而未付金额 0.2‰ 的违约金。

3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，如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项目结束后，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未尽事宜及发生争议的，当事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(以下签署页, 无正文)

采购人(盖章): 千阳县交通运输局



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宝平路
54号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:

寇国栋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电话:

签订日期: 2025.11.10

供应商(盖章): 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科技六路 37 号

邮政编码: 710065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:

刘安朴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

账 号: 3700023109014453613

电话: 029-68718888

签订日期: 2025年11月10日